

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院党宣〔2024〕16号

关于开展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2024 年 “新生看光谷”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运用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立德树人，培育“读懂中国、读懂荆楚、读懂光谷”思政品牌，纵深推进新生入学教育，结合“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根据学校高质量对接融入光谷总体安排，决定开展 2024 年“新生看光谷”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

一、目的意义

我校位于国家级高新区“中国·光谷”核心腹地，座落在“武汉新城”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关键节点，区位优势明显。通过举办“新生看光谷”活动，让广大学子了解光谷发展、亲身感受光谷的日新月异，进而选择光谷、留在光谷，将个人的理想和追求融入到建设光谷的壮丽画卷之中。

二、主办单位

宣传部 学生工作部

三、活动对象

以 2024 级新生为主体，以各教学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为单位

四、活动时间

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

五、活动安排

（一）宣传动员阶段（10 月中下旬）

各教学学院要精心组织，做好宣传策划，采用动员会、主题班会、宣传展板、微博、微信等形式，营造活动氛围，扩大影响力和覆盖面。

（二）实地实践阶段（10 月至 11 月）

各教学学院可结合学科专业实际，以“一站式”学生社区为单位分批次组织新生前往光谷地区的地标、展馆、企业、社区和中小学等参观走访、现场教学、体验观摩。

要求每位新生“打卡一处地标”“体验一项科技”“参观一座场馆”“畅想一下未来”，并以视频、摄影、网文、公益海报等形式向学院提交实践作业。

（三）评选表彰阶段（11 月底）

各教学学院以“一站式”学生社区为单位提交活动材料，填写《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2024 年“新生看光谷”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优秀组织单位申报书》，并以 PPT 形式介绍活动情况，现

场答辩。

六、奖项设置

（一）活动组织单位奖

一等奖 1 个，给予 3000 元经费支持；

二等奖 2 个，各给予 2000 元经费支持；

三等奖 3 个，各给予 1000 元经费支持；

优秀奖 7 个，各给予 600 元经费支持。

（二）活动组织个人奖

优秀工作者 6 名（活动组织一至三等奖单位各推荐 1 名，原则上为项目专员），颁发证书。

七、活动要求

1. 加强领导，广泛动员。各教学学院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项目专员）负责，精心设计实地实践走访活动案，强化组织保障，广泛发动、深入动员，激发师生的参与热情。

2. 加强宣传，汇聚合力。各教学学院要做好活动的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活动氛围，充分展显学校坐落光谷的科技、宜居、绿色、智慧、人文的区位优势，积极挖掘二师人融入光谷、扎根光谷的主人翁精神。宣传部将在校园网主页设立“新生看光谷”新闻专栏。

3. 组织遴选，择优表彰。各教学学院要把“新生看光谷”活动与新生入学教育统筹规划，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各类活动紧

密结合，确保参与覆盖面不低于 70%，对学生提交的实践作业，把好数量关、质量关。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活动的组织情况进行评审和表彰。

请各教学学院于 11 月 30 日前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优秀组织单位申报表》（附件 2）纸质版及相关材料报送至宣传部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行政楼 502）；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ue1931@qq.com。

联系人：宣传部/夏锐，15827483818；

学生工作部/金琰，15827470177



附件 1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2024 年“新生看光谷”主题 宣传教育实践活动优秀组织单位评分表

项目	评分标准	考评分
领导重视 (10 分)	学院有专项经费支持 (5 分), 学院班子成员带队参与 (5 分)。	
组织动员 (20 分)	召开动员会、主题班会 (10 分), 通过宣传展板、微博、微信等形式宣传, 在学校主页“新生看光谷”专栏有新闻报道 (10 分)。	
参与率 (20 分)	参与率 90%及以上 (20 分), 80%至 90% (15 分), 70%至 80% (10 分), 70%以下不得分。	
特色亮点 (30 分)	结合学科专业实际, 分批次组织新生前往光谷地区的地标、展馆、企业、社区和中小学等参观走访、现场教学、体验观摩。(根据实际申报材料进行评分。)	
实践成果 (20 分)	每位新生“打卡一处地标”“体验一项科技”“参观一座场馆”“畅想一下未来”, 并以视频、摄影、网文、公益海报等形式提交实践作业。(根据实际申报材料进行评分。)	
加分项 (10)	在省级及相关主流媒体有新闻报道或在社区、企业等挂牌“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10 分)	

附件 2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2024 年“新生看光谷”主题
宣传教育实践活动优秀组织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项目专员 (教师) 姓名		联系方式	
工 作 情 况 及 成 效	根据《评分标准》撰写，(支撑材料附后):		

工 作 情 况 及 成 效			
学 院 推 荐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学 生 工 作 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宣 传 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并作为申报材料首页。